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公司名稱為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HTSC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6886)

## 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10月22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南京市建鄴區奧體大街139號南京華泰萬麗酒店會議室舉行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8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的議案：
  - 2.1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丁鋒先生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2.2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陳泳冰先生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2.3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胡曉女士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2.4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范春燕女士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2.5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朱學博先生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股東監事的議案：
  - 3.1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陳寧先生為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股東監事的議案
  - 3.2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于蘭英女士為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股東監事的議案
  - 3.3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楊姬玲女士為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股東監事的議案

4. 審議及批准關於 AssetMark 境外上市方案的議案
5. 審議及批准關於 AssetMark 境外上市符合《關於規範境內上市公司所屬企業到境外上市有關問題的通知》的議案
6.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維持獨立上市地位承諾的議案
7.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持續盈利能力的說明與前景的議案
8.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辦理與 AssetMark 境外上市有關事宜的議案

### 特別決議案

9. 審議及批准關於 AssetMark 境外上市僅向 H 股股東提供保證配額的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 議案信息

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議的議案及董事就該等議案提出的建議詳情將刊載於本公司適時派發的通函中。

### 釋義

於本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本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华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名稱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 2007 年 12 月 7 日由前身华泰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改制而成，在香港以「HTSC」名義開展業務，根據公司條例第 16 部以中文獲准名稱「華泰六八八六股份有限公司」及英文公司名稱「Huatai Securities Co., Ltd.」註冊為註冊非香港公司，其 H 股於 2015 年 6 月 1 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票代碼：6886），其 A 股於 2010 年 2 月 26 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688），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亦包括其前身

承本公司董事會命  
董事長  
周易

中國江蘇，2018 年 9 月 7 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易先生；非執行董事浦寶英女士、陳寧先生、高旭先生、許峰先生、徐清先生及周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傳明先生、劉紅忠先生、李志明先生、劉艷女士及陳志斌先生。

附註：

### 1.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及H股股東登記日期

本公司將於2018年9月22日(星期六)至2018年10月22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暫停H股股份過戶。凡於2018年9月2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向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並在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中登記為股東的股份購買人，均有權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將予提呈的所有決議案投票。

H股股東如欲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應於2018年9月2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相關股票連同全部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2. 委任代表

- (1)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委任代表的委託書必須由委託人親自簽署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倘委託人為法人實體，應加蓋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書由委託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字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H股股東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3)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的任何投票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3.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程序

- (1)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身份證明或股票賬戶卡。委派代表出席會議的，委任代表應出示本人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倘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能證明其具有經該股東任命以出席會議的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法定代表人委派代表出席會議的，委任代表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 (2) 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應於2018年10月2日(星期二)或之前將填妥的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回條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第113條的規定，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議案進行表決。

以上議案1至議案8為普通決議案事項，由出席會議的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議案9至議案10為特別決議案事項，由出席會議的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其中，議案2和議案3將分別採用累積投票制，即股東所持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集中使用。具體而言：(1)選舉非執行董事和執行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其有權選出的非執行董事和執行董事的總人數的乘積數，該票數只能投向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和執行董事候選人，得票多者當選；及(2)選舉股東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其有權選出的股東監事的總人數的乘積數，該票數只能投向公司的股東監事候選人，得票多者當選。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2.15條規定，如某項交易須經股東批准，則在有關股東大會上，任何在該項交易中有重大利益的股東均須就是否通過該項交易的決議上放棄表決權。

於本通告日期盡董事所知，概無股東被認為在提呈於臨時股東大會的任何決議案中有重大利益，而須在臨時股東大會就批准決議案放棄投票。

#### 5. 其他事項

- (1)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舉行時間不超過半天。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自理。
- (2)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3) 本公司註冊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  
江蘇省南京市  
江東中路228號

聯繫部門：董事會辦公室  
電話：+ 86 25 8338 8272 / 8338 7793  
傳真：+ 86 25 8338 7784  
電子郵箱：boardoffice@htsc.com